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HTZB-L2026-0002

项目名称: 溧水区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

采购人: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7. 6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7-HTZB-C2026-0002

项目名称：溧水区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2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沙河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水区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溧水区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	1	项	898000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玖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含税），适用税率 1%。

1.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履行期间税率调整的，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7-HTZB-C2026-000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服务一览表；

(3) 交付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乙方承诺；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配备人员和车辆

1. 履行合同期限： 1 年
2. 履行合同地点： 溧水区
3. 配备人员和车辆：

序号	站点数量（个）	运维人员（人）	驻场人员（人）	运维车辆（辆）
1	10	2	1	1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付款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组成本合同有关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和分期（分段）验收等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及未按时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完整服务成果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无。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 付款条件：项目运维期满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及验收合格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有权根据验收及考核结果对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进行相应扣减）。若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付款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付款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整改。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付款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甲方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付款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9.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付款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选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均以本协议落款处填写的内容为准；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应以专人送达、快递邮寄（顺丰 / EMS）、加盖公章的正式邮件方式送达，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邮寄的以邮件签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邮件送达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通知未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蔡久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
县大东门分理处



帐 号：32001596340052504273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